

浦沪办〔2011〕20号

签发：顾惠如

沪东新村街道关于申请 2011 年部分实事项目资金的请示

新区财政局：

根据贵局下达 2011 年度我街道部门预算指标，我街道未纳入政府采购实项目 12 个，项目资金额为 574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现对这 12 个项目进行请款，请款金额 574 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51 个自然小区健身器材点更新维护 30 万元，在统一检查的基础上，对 51 个小区健身器材点进行更新维护，特别是对有安全隐患的健身器材以更新为主。

二、小百货疏导点项目 20 万元，以疏堵结合的方式整治市容顽症。

三、红线外补绿及相关公共设施维护 41 万元，其中，为解决管理盲点，创造良好市容环境，对红线外绿化进行维护 10 万元、道路警示桩 10 万元、窨井盖整改 6 万元、道板砖翻新 15 万元。

四、城中村积水点改造工程 40 万元，改造上川等城中村积水点，解决大雨天居民家中进水等民生问题。

五、老小区安装道闸、晒衣架、雨蓬等便民、利民设施 80 万元，其中，金桥花园等 3 个小区雨蓬建设 30 万元、晒衣架建设 30 万元、道闸建设 20 万元。

六、老小区防盗系统维护及安全设施整修 99 万元，其中，防盗门维护 30 万元；电子巡更系统维护 30 万元；门卫室安全整修 39 万元。

七、老年人就餐点建设项目 49 万元，解决社区独居老人“吃饭难”问题，受到居民群众好评。

八、公共服务用房（阳光驿站）整修工程 30 万元，为社区广大党员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九、围墙增高加装防盗倒刺 40 万元，对部分老小区围墙进行加高改造，降低发案率。

十、无主场所绿化养护整修及扰民整治 80 万元，其中，博兴苑整修工程 20 万元；船舶休闲广场 20 万元；扰民树 20 万元；其余零星整治项目 20 万元。

十一、小区房屋平改坡后续维修 40 万元，主要解决平改坡保质期满后居民信访投诉相关问题。

十二、婴幼儿社区服务点建设 25 万元。

当否，请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孙长保，联系电话：68504142/13761767750）

主题词：资金 申请 实项目 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行政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缮印：张晓云

校对：孙长保

共印 3 份